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王翠清

電 話：02-77495248

電子郵件：kittia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圖 字第 11110212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202208、附件2_學位授予法、
附件3_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附件4_1071205教育部公文_學位授
予法修正案

主旨：檢送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學位授予法》第16條第2項但書略以：學位論文或
報告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
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復依本校
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
項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本
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…。但經學位考試委
員及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、專利
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
為提供。」其中所稱機密，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
高(二)字第1070210758號函說明三解釋，係指涉及國家機
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「期刊投稿或發表」非屬前述法規列舉得以延後公開之
事由，敬請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辦理。

三、另，自109年起教育部將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

入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事項，其中「是否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(例如：確認學生所提供之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)」與前述法規相關，倘有符合前開事由之申請，建請學生一併提交佐證證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

校長 吳正己 出國

副校長 宋曜廷 代行

